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
养护项目

(A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5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
养护项目

(A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5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74
三、投标承诺函.....	76
四、投标预算书.....	77
五、项目实施方案.....	78
六、项目管理机构.....	79
七、资格审查资料.....	81
八、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8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 其它资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131000.00元
最高限价：5990691.8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	4531000.0 0	4424038.43	是	4424038.43，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2	B包	陆浑灌区维修养护	1600000.0 0	1566653.40	是	1566653.4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566653.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花园口灌区总干渠渠道衬砌、东大坝干渠渠道衬砌修复、祭城干渠、姚桥干渠废桥拆除、陆浑灌区部分渠道平台硬化、天坡水库运行中心道路整修等。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境内。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包。

A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

B包：陆浑灌区维修养护

5.4 招标范围：

A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包括花园口灌区总干渠渠道衬砌、东大坝干渠渠道衬砌修复、祭城干渠、姚桥干渠废桥拆除等；

B包：陆浑灌区维修养护，包括陆浑灌区部分渠道平台硬化、天坡水库运行中心道路整修等。

5.4 质量要求：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5.5 维修养护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维修养护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任何在施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A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A包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B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包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5.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163号

联系人：勾佳琦

联系方式：1751325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联系人：肖鹏、梁丰

联系方式：0371-69131989、1551586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鹏

联系方式：0371-69131989、15515865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163号 联 系 人：勾佳琦 电 话：175132592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联 系 人：肖鹏、梁丰 联系方式：0371-69131989、1551586559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3.1	招标范围	A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包括花园口灌区总干渠渠道衬砌、东大坝干渠渠道衬砌修复、祭城干渠、姚桥干渠废桥拆除等；
1.3.2	维修养护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1-1.5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即可。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任何在施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5、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	--	---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A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A包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并标明排序。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A包招标控制价： 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肆仟零叁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4424038.43元
10.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10.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4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交纳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交至采购人。
10.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

		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6	开标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0.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分类标准中的 建筑业 。
10.11	标后事宜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中包括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
- (6) 图纸
- (7)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预算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维修养护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程序进行。

5.2.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变更招标采购方式：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招标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评审委员会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若投标人存在“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维修养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预算书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8分 技术部分：5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1、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3分)	2021年9月1日以来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

	分)		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20分)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 承诺较为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 承诺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 (3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且有详细、合理的保障措施得3分； 承诺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安全承诺 (4分)	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全面合理，且有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 (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合同管理承诺 (2分)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2.2.4(3)	技术部分（52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3分；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2. 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10分)	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6.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 (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备、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7. 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 (5分)	服务期内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8.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9.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2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2.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8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9 记名投票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 （ 包）

施工合同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年 月

发包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 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 包，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6年度水费补贴维修养护项目 包。

项目地点： 郑州市境内。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 服务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元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财政支付要求，经节点验收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其他管理规定落实养护任务，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

9、承包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1、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3、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4、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养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合同到期后，标的现场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解除；接发包方书面通知30日内完成所有包括涉渠项目权利和义务的移交工作，否则承包方须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17、涉渠项目必须是经发包方允许的合法建设项目。在得到发包方允许后承包方应按程序准许涉渠项目进场施工，但在本合同标的范围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前续养护公司移交的涉渠项目承包方应予接收，并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承包方应与涉渠项目单位签订《临时施工协议》，必要时收取押金；合同期内完工的涉渠项目，按发包方规定完善内部验收手续后，涉渠项目结束；合同到期未完工的涉渠项目，经发包方同意后，移交后续养护单位。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供电开关接点以下的设备线路维护、用电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相关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7、服务期内，养护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2024版)》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5)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盖章） 承包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水利工程管理需求，提升工程养护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工程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总结多年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实施及运行管理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维修养护的原则

- （一）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原则；
- （二）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的原则；
- （三）以养为主、养修并重的原则；
- （四）保持原状，适当提升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参考相关规范如下：

-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
-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595-2023）；
-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105-2025）；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园林工程养护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及落实实施：

- （一）适用范围：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管理范围内闸门、泵站、水库、堤防、渠道、渠系建筑物等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工程和配套工程。
- （二）落实实施：成立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落实实施。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第一条 渠道养护

（一）堤顶、堤防养护

1. 渠道两岸的土堤、挡墙、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渠堤堤顶土方养护每半月为一个周期，要求做到无明显坑洼；堤顶应及时除草。
2. 防汛通道应保证畅通，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明显凹凸起伏、无积水、无杂物、无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
3. 堤防的高程、宽度、坡度等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未硬化的堤顶应保持平整，无车槽及明显凹凸、起伏；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无雨淋沟、浪窝、塌陷；干旱季节无浮土，无干裂现象。
4. 硬化堤顶应保持无积水，无杂物，堤顶整洁，路面无损坏、裂缝、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泥结碎石堤顶保持路面平顺，无明显凹凸起伏。
5. 堤顶边埂应达到埝面平整、顺直；无边埂堤肩应达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
6. 堤防、穿跨建筑物、堤岸、绿化及管理设施等的日常养护维修要求按照《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595-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7. 渠道重要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按清单数量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内容为禁止游人下渠、游泳，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等；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8. 渠道管理范围内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9. 管理房内、外粉，屋面、地坪及门窗如有破损、老化的情况及时更新。

（二）渠底养护

1. 渠道凹岸、束水河段等水流改变处渠道应避免冲刷损坏渠底，渠道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填筑措施。
2. 易冲刷渠道（如土渠）或特殊渠段（如坝下或闸下） 一经发现冲刷坑，

必须及时对其进行铺砌或抛石护底处理。

（三）渠道疏浚

渠道淤积不得影响渠道输水功能。根据每条渠道年引水量及渠底淤积现状合理进行疏浚，且渠底保持平顺无垃圾。

（四）堤坡维修养护

1. 堤坡（淤区边坡）应保持竣工验收时的坡度，坡面平顺，无残缺、水沟、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堤脚线顺直清晰。浆砌石勾缝按清单数量及时修补。
2. 砌石堤坡和混凝土堤坡按渠道防渗工程相关标准养护。
3. 上堤路口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侵蚀堤身现象。

第二条 水库（沉沙池）养护

水库（沉沙池）养护应做好日常维护，及时消除面上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预防可能发生的损坏，保持水利设施的安全、完整。

（一）坝顶、坝端养护

1. 坝顶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物。
2. 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出现明显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 坝肩和踏步轮廓鲜明。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确保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4.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二）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2.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处理。
3. 浆砌石勾缝按清单数量及时修补。

（三）草皮护坡的养护要求

1. 及时修整草皮、洒水养护，保持完整美观。
2. 出现雨淋沟时，应及时还原坝坡。
3. 对无护坡土坝，如发现有凹凸不平，应及时进行填补整平；如有冲刷沟，

应及时修复，并改善排水系统；如遇风浪淘刷，应进行填补，必要时放缓边坡。

（四）排水设施养护，输、泄水建筑物养护，倒虹吸、桥梁、箱涵、机电设备等养护维修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中相关条例执行：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595-202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 105-202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五）观测设施养护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如有损坏、老化的水尺及时更新。

（六）管理设施及绿化养护

1. 管理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墙体无漏水、渗水等；配电、消防、上水、下水等设施要正常运转。
2. 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按照园林工程养护标准执行。

（七）水工闸房及附属设施养护

1. 屋面：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落水管等应完好且通畅；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2. 内外墙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配件无缺损，定期清洁；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4. 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5. 护栏、栏杆、爬梯、扶梯：室内如有掉漆现象应及时重新刷漆，室外不少于一年一次重新刷漆；养护要求保持清洁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

第三条 水闸、渡槽、倒虹吸、涵洞等养护

（一）水闸养护

1. 启闭机保持完好，可以正常运行，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应保持清洁，无锈蚀，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维修，紧固件齐全可靠。

2. 闸门吊耳与闸门体应连接可靠，无裂痕、无锈蚀，闸门板保持卫生洁净，无锈蚀、漆面无老化，门槽无锈蚀、无杂物，密封条应完整，压条螺栓应紧固，不得缺失。

3. 变压器应保持清洁、无灰尘。室内或箱内变压器通风设施或设备应完好，所有标志应齐全、明显。温度计温度信号应正常、可靠。高、低压绝缘柱应完好无损。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输电线路无漏电、无老化，如有应及时更换或维修。无严重渗油，储油柜油位不应低于下限，变压器油应无严重变色。

4. 控制柜应保持清洁、无灰尘、无锈蚀。刀闸空开启动器完好。仪表指示灯正常。控制线路排列整齐无老化现象。线路接头无松动、无发热现象。

5. 混凝土表面无脱落、无碳化、无裂缝。拦污栅保持完整、定期除锈刷漆。浆砌石无松动，勾缝无脱落。

（二）倒虹吸、渡槽、涵洞等工程维修养护

1. 混凝土表面无脱落、无碳化、无裂缝。拦污栅保持完整、定期除锈刷漆。浆砌石无松动，勾缝无脱落。

第四条 泵站养护

（一）建筑物养护一般规定

1. 保持建筑物清洁完好，保证机电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日常保养。

2. 对管理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

3. 养护要做好详细记录。

4. 对可能受冰冻破坏的设施（如给排水管、冷却水管、生活用水水管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暖措施。

5. 雨雪后应及时消除交通要道与工作桥、交通桥等工作场所的积水、积雪。

（二）泵房养护

1.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每年一次，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坏的可安排适当修补。

3. 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要及时更换。

4. 泵房地面要清洁，无破损、裂缝。

5. 栏杆、扶梯、平台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室内外设施油漆周期为每年一次。

6. 水泵的进出水流道过流壁面应光滑平整。投入运行后应定期清除附着壁面的水生物和沉积物。

7. 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应定期进行冲洗和涂刷防腐漆。

（三）泵站建筑物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应以恢复原设计图纸，按原设计标准或局部改善原有结构功能为原则并综合考虑技术、设备、材料、经费等因素制定维修方案并据此编报维修计划。

2. 维修施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3. 泵站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的土工边坡和护堤及所有土工建筑物，一经发现有白蚁、鼠、兽等的破坏，应采用药物毒杀、诱杀、人工捕杀等方法处理。

4. 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分，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

5. 门窗局部破损的，按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整修或更换。

6. 内外墙涂层发现有起壳、空鼓、脱落、裂缝现象时，如面积较大，问题较为严重的，将原涂层铲除，重做内外涂层。

7. 外墙面砖，如发现局部脱落，应及时修补。

8. 整体楼地面部份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将原地坪凿除并修补。

9. 地砖、地面涂层发现部分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的，应凿除损坏部

分，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10. 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四）泵站环境与绿化保护

1. 在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准有违章建筑和违规堆物。严禁在防汛通道和墩、墙安全区内堆置物料。

2. 妥善保护机电设备、通讯、观测设施，防止人为破坏。

3. 做好泵站管理区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五条 泵站设备维护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和《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的有关规定。

2. 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3. 水泵维修后，流量不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 90%；泵站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为 100%。

4. 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原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配件。

5.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应清洁、无锈蚀。除锈、防腐处理每年一次。

6. 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

7. 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二）水泵

1. 水泵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轴承润滑应良好，润滑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2）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应符合规定；

（3）轴封处应无积水和污垢，填料应完好有效；

（4）机泵及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5）水泵机组外表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6）抽真空系统不得发生泄漏；

(7) 潜水泵、污水泵电缆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漏；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表皮应无破损现象；井内的电缆应加装保护装置，宜半年检查一次是否完好。

2. 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定期维护前应制定维修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 (2) 维修后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1.3 条规定；
- (3) 定期维护后应有完整的维修记录及验收资料；

(4) 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护周期混流泵 3000~5000h、潜水泵 8000~15000h、离心泵 3000~5000h；不经常运行的水泵 4~6 年。3. 混流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机构和轴套磨损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2) 叶片汽蚀麻窝深度大于 2mm，或磨损大于规定值时应修理或更换；
- (3) 叶轮壁厚小于原厚度 2/3 时应更换；
- (4) 轴承温升太高，噪声太大应更换；
- (5) 弹性柱销联轴器连接孔、柱销磨损过大时应修理或更换；
- (6) 泵壳应无破裂、残缺和穿孔。

4. 潜水泵、污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每年运行 2000h，应检测电机线圈绝缘电阻；

- (1) 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
- (2) 叶轮、耐磨环损坏时，应修理或更换；
- (3) 轴承或电机绕组温度大于规定值或密封损坏时，应解体维修；
- (4) 井内的电缆应加装定位保护装置，宜每半年检查一次电缆和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三) 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班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2) 低压电气设备应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高压电气设备每年应检查、清扫一次，环境恶劣时应增加清扫次数；

(3) 电气设备跳闸后，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维修，在未查明原因前，不

得重新合闸运行；

(4) 变配电间应有防小动物措施，应定期检查封堵电缆洞。

2. 电气设备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维修和定期预防性实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的有关规定；

(2) 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后，投入运行前应做交接实验。交接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的有关规定。

3. 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重要的电缆绝缘每年应至少测量一次，一般的电缆绝缘每 3~5 年应测量一次；

(2) 新做终端或接头后的电缆应进行直流试验，正常每 5 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直流试验测量；

(3) 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破损、接地应完好；

(4) 室内电缆沟内应无漏水、积水、无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应整齐、牢固；

(5) 在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不得有打桩、挖掘、植树以及其他可能伤及电缆的行为；

(6) 发现树木生长和其他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的，应采取相应措施；

(7) 控制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分类标识，同根电缆两端标识牌一致清楚；

(8) 电缆分类敷设排列整齐。

4. 在每年汛期前，泵站和变配电房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做预防性试验。

5.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和防雷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接地线或接零线可靠连接，接地线与接地干线或接地网连接应完好；

(2)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连接点不得有损伤、折断和腐蚀状况，接地线或接零线每年应至少检查两次，大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0.5Ω ，小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1.0Ω ；

(3) 保护接零和保护接地不得混用；

(4) 10KV 以下的防雷装置每年应检查一次，但每次雷过后，应检查防雷装置；

(5) 屋顶避雷带维护与检查应每年一次，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

6. 电力变压器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日常巡视应每班一次，无人值守的每周不应少于一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巡视次数：

① 首次投运或检修、改造后投运 72h 内；

② 遇雷雨、大风、大雾、大雪、冰雹或寒潮等气象突变时；高温季节、用电高峰期间；

③ 变压器过载运行时。

7. 电力变压器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变压器应保持清洁、无灰尘；

(2) 室内或箱内变压器通风设施或设备应完好；

(3) 所有标志应齐全、明显；

(4) 温度计应在鉴定周期内，温度信号应正常、可靠；

(5) 高、低压绝缘柱应完好无损；

(6) 高、低压母线或母排应无过热现象；

(7) 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8) 预防性实验指标应合格；

(9) 如超过半年未通电运行，通电前应对变压器进行预防性实验；

(10) 消防设施应齐全、完好；

(11) 干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环氧浇筑式变压器身应无裂痕及爬弧放电现象；

② 声响应匀称无异常；

③ 温度应正常，绕组表面应无凝露水滴；

④ 温控及风冷装置应完好；

⑤ 干式电力变压器温度与环境温度的数值大于允许的温升值报警时应停电检查；

⑥ E 级干式变压器在额定电流下的绕组允许温升限值为 75K，绝缘系统最

高允许温度 120℃；

(12)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无严重渗油，储油柜油位不应低于下限；
- ②变压器油应无严重变色；
- ③贮油池和排油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 ④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 5 年应大修一次，以后每十年应大修一次。

8. 电力变压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运行，立即检修：

- (1) 安全气道防爆膜破坏或储油柜冒油；
- (2) 重瓦斯继电器动作；
- (3) 瓷套管有严重放电或损伤；
- (4) 变压器内噪声增高且不匀，有爆裂声；
- (5) 在正常冷却条件小，变压器温升不正常；
- (6) 严重漏油，储油柜无油；
- (7) 变压器油严重变色；
- (8) 出现绕组和铁芯引起的故障；
- (9) 预防性实验不合格；
- (10) 变压器着火。

9. 高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压隔离开关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瓷片表面应无积灰、掉釉、破损、裂纹和闪络痕迹，绝缘子的铁、瓷结合部位应牢固；
- (3) 刀片、触头、触指表面应清洁，应无机械损伤、扭曲、变形，无氧化膜及过热痕迹；
- (4) 触头、或刀片上的附件应齐全，无损坏；
- (5) 连接隔离开关的母线、断路器的引线应牢固，无过热现象；
- (6) 软连接应无折损、断股现象；
- (7) 应清扫操作机构和传动部分，并应加入润滑油；
- (8) 传动部分与带电部分的距离应符合规定，定位器和自动化装置应牢固、动作正确；

(9) 隔离开关各机件连接紧固，位置正确，无歪斜、松动、脱离现象，动作正确；

(10) 有机材料支持绝缘子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

(1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三相同期接触应良好。

10. 高压负荷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2) 绝缘子应无裂纹和损坏，绝缘良好；

(3) 各传动部分应润滑良好连接螺栓应无松动；

(4) 操作机构应无卡阻；

(5) 合闸时三相触点，其中心应同期接触，其中心应无偏心；

(6) 分闸时，隔离开关张开角度不应小于 58° ，断开时应有明显断开点；

(7) 各部位应无过热及放电痕迹；

(8) 灭弧装置应无烧伤及异常现象。

11. 高压真空断路器与接触器的接触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绝缘部件应无积灰、无损裂；

(2) 机械传动机构部分应保持润滑；

(3) 结构连接件应紧固；

(4) 应定期检查超行程；

(5) 手动分闸铁芯分闸应可靠，操作机构自由脱扣装置应动作可靠；

(6) 工频耐压试验应每年一次；

(7) 更换灭弧室时应按规定尺寸调整触头行程；

(8) 应测定三相触头直流接触电阻。

12. 低压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与维护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2) 电动机开关柜检查和清扫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3) 开关的绝缘电阻和接触电阻每年应检测一次。

13. 低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无卡阻，刀闸的各相刀夹和刀片的传动机构在分合闸时应动作一致；

(2) 接线螺栓应紧固，动静触头应接触良好，无过热变色现象。

14. 低压空气断路器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1) 主副触头接触点应紧密，表面光滑，烧毛的接触头应修正，严重的应更换；

(2) 瓷制灭弧室应无裂纹，去除栅片上电弧飞溅的铜屑，更换严重熔烧的栅片；

(3) 进出线端子旋紧螺丝发现接头处有过热现象应加以修正；

(4) 机械传动部分应清除油垢，加润滑油；

(5) 三相合闸不同时应加以修正；

(6) 电磁线圈和伺服电机分合正常；

(7) 接地装置接地良好；

(8) 线路系统保护装置动作正常。

15. 低压交流接触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灭弧罩、铁芯、短路环及线圈应完好无损，并应及时清除电弧所飞溅上的金属微粒；

(2) 接触器应无异常声音，分合时应无机械卡阻；

(3) 应调整触头开距、超程、触头压力和三相同期性；

(4) 辅助触头应接触良好；

(5) 铁芯接触面应平整无锈蚀。

16. 电流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流互感器应保持清洁；

(2) 绝缘与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接地应牢固可靠；

(3) 油浸式电流互感器应无渗漏油；

(4) 应无放电现象，无异味异声；

(5) 预防性试验应每年一次；

(6) 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不得开路；

(7)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7. 电压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瓷套管应清洁、完整无损坏、无裂纹和放电现象；

(2) 油浸式电压互感器的油位应正常；

(3) 绝缘和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各连接件应无松动，接触可靠；

- (4) 应无放电声和剧烈振动声；
- (5) 开口三角绕组的消谐器应无损坏；
- (6) 应保持接地良好；
- (7) 高压侧导线接头应无过热，低压回路的电缆和导线应无损伤，低压侧熔断器及限流电阻应完好；
- (8) 高压中性点的串联电阻应完好，当无备品时应将中性点接地；
- (9) 电压互感器一、二次侧熔断器应完好；
- (10)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8. 自耦减压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耦变压器应声响正常，绝缘正常；
- (2) 交流接触器的机构动作应灵活，触头良好，电磁铁接触面应清洁平整，短路环应完好；
- (3) 机械连锁机构应灵活、正常，连锁可靠；
- (4) 接线应紧固牢靠；
- (5) 继电器应工作可靠，整定值正确；
- (6) 连锁触点、主触点应无氧化膜、烧毛、过热和损坏。

19. 频敏变阻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 (2) 电磁铁应响声正常；
- (3) 线圈绝缘应良好。

20. 软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 (2) 工作温度应正常，散热风扇应正常；
- (3) 旁路交流接触器应工作可靠；
- (4) 启动电流应正常；
- (5)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21. 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壳、瓷套管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 (2) 连接件应紧固可靠；
- (3) 外壳应无锈蚀、无渗漏、无变形、胀肚与漏液现象；

- (4) 瓷套管应无裂纹和闪络痕迹;
- (5) 环境通风良好, 温升正常;
- (6) 电容器组三相间容量应平衡, 误差不应大于一相总容量的 5%。

22. 无功功率就地补偿装置与无功功率集中补偿装置的检查应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通风散热良好;
- (2) 装置的接线应坚固可靠;
- (3) 熔断器应接触正常;
- (4) 电容器组继电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
- (5) 电力电容器的放电装置应正常、可靠;
- (6) 电抗器、自动补偿控制仪、交流接触器应完好, 工作可靠;
- (7) 电流表、功率因数表应工作正常。

23. 整流电源装置的坚持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应完好;
- (2) 仪表指示及继电器应动作正常;
- (3) 交直流回路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Omega/\text{KV}$, 在较潮湿的地方不应小于 $0.5\Omega/\text{KV}$;
- (4) 元器件应接触良好, 无放电和过热等现象;
- (5) 整流装置应清洁无尘垢。

24. 蓄电池电源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行中的蓄电池应处于浮充电状态;
- (2) 直流绝缘监视装置正负两极的对地电压应保持为零;
- (3) 蓄电池室应清洁无尘垢, 通风良好;
- (4)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 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
- (5) 电池单体应无发热和外观无变形, 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6)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 无腐蚀, 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25. 免维护蓄电池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 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 并应放出额定容量 30%左右, 放电时每小时应检测一次电压、电流、温度, 放电后应均

衡充电，然后转浮充；

- (2) 电池应无发热和外观异常变形，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3)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无腐蚀，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 (4) 不得单独增加或减少电池组中的单体电池的负荷。

26. 继电保护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日常巡视应每天一次；
- (2) 盘柜上各元件标志、名称应齐全，表计、继电器及界限接线端子螺钉应无松动；
- (3) 继电器外壳应完整无损，整定值指示正确，继电器保护装置整定应每年一次；
- (4) 继电保护回路压板，转换开关运行位置与运行要求应相符；
- (5) 信号指示、光字牌、灯光音响信号应正常；
- (6) 金属部件和弹簧应无缺损；
- (7) 继电器触点、端子排、表计、标志应清洁无尘垢；
- (8) 转换开关、各种按钮应动作灵活，触点接触应无压力和烧伤；
- (9)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二次引线端子应完好；
- (10) 继电保护整组跳闸应速动性正常，灵敏可靠；
- (11) 盘柜上继电器、仪表校对合格后，应对各种继电器保护装置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测量。测量绝缘电阻时，应使用 500v 或 1000v 兆欧表；当使用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时，应使用 500v 以下兆欧表，测量回路绝缘电阻应符合出厂规定。

27. 电动机启动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绕组的绝缘电阻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2) 电动机引出线接头应紧固；
- (3) 轴承润滑油应满足润滑要求；
- (4) 接地装置应可靠；
- (5) 润滑与冷却系统应完好有效。

28. 电动机运行中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不得应水滴、油污进入；
- (2) 电流和电压不应大于额定值；

- (3) 轴承温升应正常、无漏油、无异声;
- (4) 温升不应大于允许值;
- (5) 运行中不应有碰擦等杂声;
- (6) 冷却系统应正常, 散热良好;
- (7) 应进行电动机运行振动和噪声的检查, 且振动值和噪声不应大于产品的规定值。

29. 电动机的完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累计运行达 6000h-8000h 应维护一次, 长期不运行的电动机应每年维护一次;
- (2) 应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 绕组绝缘应良好;
- (3) 铁芯硅钢片应整齐无松动;
- (4) 定子、转子绕组槽楔应无松动, 绕组引出线端应焊接良好, 相位应正确、标号清晰;
- (5) 鼠笼式电动机转子端接环应无松动;
- (6) 散热风扇应 紧固良好;
- (7) 轴承无噪声, 润滑良好;
- (8) 外壳应完好, 铭牌清晰, 接地良好;
- (9) 电动机维护后应进行转子静平衡、绝缘和耐压试验;
- (10) 特殊电动机启动前和运行中的检查要求应根据产品制造厂的使用要求来进行;
- (11) 恶劣环境下使用的电动机, 维护周期可适当缩短。

(四) 进水与出水设施

1. 闸门与阀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 无锈蚀;
- (2) 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 启闭灵活;
- (3)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维修;
- (4) 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 阀门应每周启闭一次;
- (5) 暗杆阀门的填料应有效, 渗漏水每分钟不得超过 30 滴;
- (6) 手动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启闭转数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
- (7) 手动、电动切换机构应有效;

(8)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的接线、接插件应无松动，控制箱信号显示应正确；

(9) 电动装置齿轮油箱应无渗漏和异响；

(10) 现场控制箱应完好，无锈蚀。

2. 闸门和阀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于一次；

(2) 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应完好有效，检查和调整应每半年一次；

(3) 电控箱内电器元件应完好无腐蚀，并应每半年检查一次；

(4) 连接杆、螺母、导轨、门板的密闭性应完好，闭合位移余量适当，应每 3 年检查一次；

(5) 闸门和阀门阀体应保持清洁，防腐蚀处理应每 2 年一次；

(6) 闸门或阀门电动操作机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加注齿轮箱润滑油脂应每年一次；

② 更换密封件应每年一次；

③ 清洗或更换传动轴承应每年一次；

④ 调整控制信号应每年一次；

⑤ 调整行程限位、过力矩保护装置和电气连锁应每年一次；

⑥ 解体调整电动装置应每四年一次。

3.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耳与闸门体应连接可靠，无裂痕、无锈蚀；

(2) 密封条应完整，压条螺栓应紧固，不得缺失；

(3) 叠梁门之间的密封装置应可靠有效不得缺失；

(4) 插板槽应无杂物。

4.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定期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插板闸门宜避雨存放，每 2 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如露天存放，应每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

(2) 钢制叠梁插板及吊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3) 密封条应每 4 年更换一次。

5. 止回阀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 (2) 阀板运动应无卡阻;
- (3) 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 阀腔连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
- (4) 阀体应无渗漏, 活塞式油缸应无渗油;
- (5) 柔性止回阀透气管应保持畅通;
- (6) 缓闭式止回阀阀杆平衡锤位置应合理。

6. 止回阀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阀腔连接螺栓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2) 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4) 缓闭式止回阀油缸内的机油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5) 柔性止回阀支持吊索检查及调整的维护应每年一次。

7. 格栅除污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格栅除污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污物应及时清除, 操作平台应保持清洁, 无锈蚀;

- (2) 格栅片应无松动、变形、脱离;
- (3) 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应良好;
- (4) 齿耙、刮板应运行正常;
- (5) 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应无松动;
- (6) 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应行走正常, 定位机构应可靠;
- (7) 移动式格栅机的行走机构运行应无卡滞, 定位准确;
- (8) 长期停用的除污机运转每周不应少于一次, 运转时间不应小于 5min。

8. 格栅除污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检查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轴承、油缸、油箱和密封件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控制箱, 各元器件维护应每年一次;
- (4) 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 (5) 易腐蚀件防腐应每年一次。

9.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动、从动滚筒轴承应保持润滑良好;

- (2) 输送带应无跑偏、打滑；
- (3) 停运后应及时清洁输送带及挡板。

10.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输送带接口检查维护应每半年一次；
- (2) 输送带滚筒和轴承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皮带输送机的钢支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 (4) 驱动电机、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五) 仪表与自控

1. 仪表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仪表应安装牢固，接线可靠，现场保护箱应完好；
- (2) 检测仪表的传感器表面应清洁；
- (3) 仪表显示应正常，显示值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做好记录；
- (4) 供电和过压保护设备应完好有效；
- (5) 密封件防护等级应符合环境要求。

2. 执行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应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执行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性能检查每半年一次；
- (2) 控制机构的性能检查每年一次；
- (3) 执行、控制机构的信号、连锁、保护及报警装置可靠性检查每年一次。

3. 仪表的定期校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液位、温度、压力、流量、转速、振动检测等在线热工类检测仪表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调整；
- (2) 流量计标定应由有资质计量机构进行，标定周期每（1~3）年一次；

4. 视频监控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半年一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
- (2) 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3) 摄像系统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 (4) 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 (5) 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6) 硬盘录像机或视频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一次。

(六) 泵站辅助设备

1. 起重设备维护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标准及规定执行。
2. 电动葫芦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及手操作控制器应可靠；
 - (2) 钢丝绳索具应完好；
 - (3) 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应运动灵活、稳定，断电制动可靠。
3.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部应无尘垢；
 - (2) 吊钩防滑装置应完好；
 - (3)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每半年一次；
 - (4)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 (5)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每年一次；
 - (6)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态检查，车档紧固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每年一次；
 - (7)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齿轮箱检查维护每 2 年一次；
 - (8) 齿轮箱清洗、换油每 3~5 年一次。
4. 桥式起重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手操作控制器应保持完好，电源滑触线应接触良好；
 - (2) 大车、小车、升降机构运行应保持稳定，制动可靠；
 - (3) 接地线及系统连接应可靠；
 - (4) 吊钩和滑轮组钢丝绳排列整齐；
 - (5) 滑轮组和钢丝绳润滑应充分；
 - (6) 齿轮箱、大车、小车、驱动机构润滑应良好。
5. 桥式起重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 3 年一次；
 - (2) 检查维护的主要项目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桥架结构件螺栓应紧固；
 - (3) 箱形梁架主要焊接件的焊缝应无裂纹、脱焊；
 - (4) 大车、小车的主驱动、传动轴、联轴节和螺栓连接应紧固；

(5) 卷扬机, 钢丝绳应无严重磨损和缺油老化; 齿轮箱、轴承和传动齿轮副应无严重磨损; 车轮及轨道应无严重磨损和啃道; 电器件应完好无损。

6. 真空泵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启动前泵壳内应充满水, 转子应转动灵活, 无碰擦卡阻; 运行中应检查真空表、阀门进气管, 泵体轴封不得泄漏;

(2) 轴承润滑应良好;

(3) 机组的同心度、叶轮与泵盖间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联轴器间隙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7. 真空泵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轴封密封件或填料调整或更换应每年一次;

(2) 泵体解体检查应每 3 年一次。

8. 通风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风、出风不得倒向;

(2) 通风机的运行应工况正常, 无异声;

(3) 通风管密封应完好, 无异常。

9. 通风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风机进风、出风口检查应每年一次, 清除风机内积尘, 加注润滑油脂;

(2) 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10. 柴油发电机组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周边环境应保持干燥和通风;

(2) 应清洁无尘油垢;

(3) 油路、油箱或储油柜、电路和冷却系统应保持完好;

(4) 备用期间应每月运转一次, 每次运转不应少于 10min;

(5) 每运行 50h~150h, 应清洗或更新空气和柴油滤清器;

(6)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轮胎气压应正常;

(7) 风扇橡胶带的松紧应适度, 附件连接应牢固。

1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蓄电池维护应每半年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维护应每年一次;

(2)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运行 250h 应保养一次;

(3)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应更换润滑油。

（七）消防与安全设施

1. 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消防栓、水枪、水龙带试压应每年一次；
- （2）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并应定点放置，定期检查更换；
- （3）应做好露天消防设施的防冻措施；
- （4）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应保持齐全完好；
- （5）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 （6）灭火器配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 的有关规定。

2. 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各类安全用具应统一编号，定点放置，妥善保管；
- （2）安全用具在使用前应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在试验有效期内；
- （3）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梯子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周期应每半年一次；
- （4）高压验电器、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绝缘毯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应每年一次。

3. 防毒、防爆用具的使用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防毒、防爆仪表应保持完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的使用与维护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2）防毒面具应定期检查，滤毒盒（罐）使用应符合产品规定。

4. 泵房设施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应完好、通畅；
- （2）门窗应无破损；照明设施应齐全，室内动力线和通信线路布局应合理。

5. 厂区、车间照明、应急照明灯具设施应保持完好。

6.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安全色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 的有关规定，安全色的表达意义及对比色应符合表 7.5 的规定；

- （2）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49 的有关规定；

(3)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场所中醒目的位置；

(4) 安全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移动物体上，标志牌的高度应与人眼视线高度一致。

7. 周边报警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的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2) 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汛期开始前和汛期结束后应分别检查和维修一次；

(3) 系统防区完整性、报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4) 系统终端监控计算机报警存储完整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第六条 巡查

(一) 日常巡查

1. 要求：责任到人，养护人员坚持每天对合同约定范围全面巡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并及时上报；红线范围内是否有倾倒垃圾、渠道取土、垦荒及违规栽植树木、违章私搭乱建的情况。

2. 内容：渠道检查有无冲刷及阻碍日常输水的淤积，衬砌有无变形、裂缝、空鼓、坍塌等损坏，有无较大的障碍物、遗弃物等情况。

绿化、景观检查有无缺苗、死株、病虫害、干旱缺水以及需要修剪等情况（参照园林工程规定进行）。

附属设施检查护栏、栏杆有无变形或破损，立柱与水平构件是否紧固；金属表面是否锈蚀、油漆是否脱落；混凝土结构栏杆有无风化；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参照市政同类设施的规定进行）；警示牌是否损毁及缺失，面板是否洁净、字迹是否清晰；房屋屋面是否漏雨，地板、门窗及饰、配件是否完好，墙立面是否有脱落、空鼓现象。

各类构筑物检查有无浆砌石破损、土方塌陷、混凝土破损、预制混凝土板破损或缺失等现象。

注：各巡查记录表见第六条后附表 *** 项目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二) 汛期巡查

1. 雨后要全面查报，损毁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维修。

2. 严格落实供水保障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任务，确保防汛物资充裕、到位；

坚持防汛值班制度；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遇到汛情，防汛人员要按指令迅速到岗。

3. 及时排查、处理水库、堤防、渠道防汛隐患，做好记录、上报。遇有毁坏渠道（水利）工程设施、花草树木、放火、烧荒、乱倾乱倒、侵占堤防、渠道，游泳，戏水，捕鱼等事件，应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必要时报警处理。

附表_____项目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 渠道保洁检查状况（桩号）： 2、 绿化、景观检查状况： 3、 附属设施检查状况： 4、 其它（含更新、变更、改建）： 检查/记录人：	

责任人认真填写好表格后，交与各自负责人，由负责人交至养护领导小组。

第七条 管理区养护

（一）管理区保洁

1. 管理区范围内的陆域应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和吊挂物。
2. 管理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清洁，无乱贴、乱挂和明显的污迹。
3. 管理区道路应保持完好、整洁。沥青、混凝土路面按清单工程量及时更新。

（二）水面养护

1.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打捞水面垃圾及漂浮物；确保每万平方米不低于 1 人。

2. 依法保护水环境，严禁向渠道排放污水、废油及各种有害液体。倾倒废渣、垃圾等污染水体的，养护巡查中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经常查报污水口和污水源，观测水质水量，及时报告 通知并配合有关部门截污， 做好记录。

4. 做好桥下、雨水口、涵洞的管理工作，无垃圾、杂物。

第八条 绿化、景观养护

绿化、景观养护：检查有无缺苗、死株、病虫害、干旱缺水以及需要修剪等情况（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标准进行养护）。

第九条 附属设施养护

（一）排水设施

1.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窨井、雨水口应通畅。

2.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闸门及启闭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轴部件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进行加油保养。始终保持运转部件灵活，油料充足。

（二）护栏、栏杆、护栏网

1. 护栏、栏杆、护栏网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 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2. 护栏、护栏网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油漆刷补一年一次。

3. 护栏、栏杆、护栏网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护栏网按清单数量及时更新。

（三）水尺

1. 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

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除锈、涂刷油漆。

3.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四）标志牌、警示牌

1. 标志牌、警示牌表面应洁净，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牌上字体缺损、变形、老化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标志牌、警示牌应安装牢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松动。标志牌、警示牌按清单数量及时更新。

（五）视频监控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半年一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
2. 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3. 摄像系统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4. 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5. 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6. 硬盘录像机或视频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一次。

（六）生产交通桥

混凝土表面无脱落、无碳化、无裂缝，桥面卫生保持洁净，栏杆卫生洁净，定期除锈刷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维修养护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维修养护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四、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预算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完成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2）
 - 3、**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4、**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任何在建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注：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请附后。

2.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附件 3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陈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其它资料

-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有采购人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采购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